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4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二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方玉峰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463,061,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3,061,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批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和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3,061,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批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3,061,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　斌、贺伟平

（三）律师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3-04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一年内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详见2013年4月26日、2013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16】、【2013-021】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新疆特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账　　号：57206010020001644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体育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账　　号：57206010020001656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体育大街支行

（二）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投资金额：24,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存款产品收益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基础存款与衍生应用存款两部分资金分别运用产生的收益综合构成，基础存款部分的收益形成固定收益，衍生应用存款部分收益形成浮动收益。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浮动收益与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

6、预期产品净年化收益率：3.95%

7、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2013年9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

8、到期日：2013年12月5日

9、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支付：本存款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有另外一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为2013年8月6日，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裕华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期限为55天。

现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新疆特纤共计持有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8%。

备查文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4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13年8月29日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彬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44）。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4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方针，按照"巩固优势、调整结构、提升价值、走向海外"的发展思路，基于清洁能源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于今年3月与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瑞能源"），涉足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和销售领域，其中公司持股51%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首期合作项目为阆中市、巴中市液化天然气工程项目。

目前项目进展顺利。为了更好更快地促进项目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双瑞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在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成立后，双瑞能源拟与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双瑞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关系

因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公司与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彬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按公司持有双瑞能源51%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双瑞能源本次对外投资，公司的投资金额为6,247.50万元。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468号创世纪广场1号楼17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号：51000000029115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仅限票据交易】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管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股东情况：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1%）、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和四川何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因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公司与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关联法人关系。

（二）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77号2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建设；文化和旅游产品开发、策划；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酒店、餐饮管理。

股东情况：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是由阆中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授权其管理和经营国有旅游资产的阆中市属国有独资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与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拟成立的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双瑞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拟成立的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双瑞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阆中市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经营；LNG、CNG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终端市场开拓及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施、设备销售；油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咨询设计、古城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等以及法规允许的、股东方认可的其它投资项目。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 公司名称：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阆中市

经营范围：LNG、CNG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交易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瑞能源与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因此该项共同对外投资之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问题。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战略的重要举措。合资公司的成立、标志着公司在四川及西南地区的清洁能源生产加工和市场销售布局已全面展开。成立后的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在阆中工业园区企业用气销售、管网建设、集中供能以及CNG、LNG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重点投资建设；成立后的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将主要负责阆中LNG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穆良平、张鹏、周俊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四）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是公司进一步推进清洁能源项目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股本384,840,513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85,25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免去左晓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左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正在接受四川省纪检机关调查，且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视为其不能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左晓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经投票表决：同意85,259,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指派曹军律师和王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2012年度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原"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望江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府大道支行"）获得的授信额度2000万元现已到期。

根据招商银行天府大道支行对钢构公司2013年度授信情况并结合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天府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同时出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方案为：

1、由招商银行天府大道支行向钢构公司提供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天府大道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8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量：本次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共计10,950万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45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47%，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担保对象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59.21%，未超过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7年3月19日，住所地为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科晶路25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华，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钢构公司的股权结构视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服务，具有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制造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壹级资质。截至2012年末，钢构公司总资产45,860.64万元，总负债27,154.03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32.42万元，净利润2,031.5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将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钢构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为了保证钢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其产业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5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6.47%，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7名，董事长张召平先生、董事张茂顺先生因公出差，发表书面意见，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谷玉洪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去总裁职务后，谷玉洪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刘学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刘学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钟军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李远堂先生提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李远堂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总裁刘学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吴幸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去高管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谷玉洪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李远堂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董事会充分尊重谷玉洪先生及李远堂先生的个人意见，谷玉洪先生、李远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谷玉洪先生、李远堂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谷玉洪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李远堂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上述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学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经总裁刘学军先生提名，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钟军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吴幸娟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刘学军先生简历：

刘学军，男，汉族，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大学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历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经理、牙轮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止本简历披露之日，刘学军持有江钻股份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军平先生简历：

钟军平，男，汉族，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6月大学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钻井工程专业，2004年12月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历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部经理、市场部部长助理兼营销管理处经理、国际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江钻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本简历披露之日，钟军平不持有江钻股份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幸娟女士简历

吴幸娟，女，汉族，1965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毕业于重庆石油学校（现重庆科技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10年12月取得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江汉石油管理局清河采油指挥部财务科财务会计，油田开发处财务科会计，井下作业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江汉石油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截止本简历披露之日，吴幸娟不持有江钻股份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3—02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李建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董事李凤春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上午9时在森工集团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柏广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李建伟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毛陈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李凤春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9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柏广新、李建伟、张立群、李学友、毛陈居、张志利、王海、杜健、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其中杜健、李凤日、何建芬、曹玉昆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红石林业分公司中密度纤维板厂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红石林业分公司中密度纤维板厂设立十三年以来，其产品吉林森工"红宝石"牌中密度纤维板获得"吉林省名牌产品"称号，产品在市场上适销对路，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目前，该厂生产设备老化、运行状态不佳，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经营发展步履维艰。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利用现有土地、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充分发挥林区资源优势，公司决定对红石林业分公司中密度纤维板厂实施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为8,730万元，项目规模为年产10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江苏分公司10万立方米一期防潮刨花板生产设备迁至广东连州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23号《关于迁建改造广东连州年产10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型防潮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使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22号《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柏广新，男，58岁，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敦化林业局林场书记、场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书记，中共延边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吉林省延边州政府副秘书长，吉林省延边林业管理局局长、吉林延边林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九届、第十届省纪委委员。中国林学会理事、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作家协会副主席、吉林省林学会副理事长。曾被评为全国十大经济新闻人物、中国十大改革杰出人物，并被授予全国林业系统劳动模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最佳经营管理者、吉林省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吉林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李建伟，男，54岁，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集团董事、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集团董事、金桥地板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李学友，男，49岁，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森林资源经营部副部长（正部长级），国家林业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林政处处长，临江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省健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临江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松江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

张立群，男，50岁，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长春胶合板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吉林省林业厅林工局干部处干部、临江刨花板厂副厂长，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研究室副部级调研员，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组织部部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毛陈居，男，54岁，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组织人事部部长、露水河林业局副局长，本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北京销售中心经理，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张志利，男，55岁，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林场场长，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副局长，本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兼），北京人造板销售公司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兼）。

王海，男，47岁，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杜健，女，58岁，博士，教授。历任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教师，吉林大学会计系、经管系教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常委，长春经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凤日，男，50岁，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政协哈尔滨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建芬，女，58岁，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现任长春冬伟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万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榆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玉昆，女，51岁，博士后，教授。曾荣获黑龙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黑龙江省中青年优秀专家、龙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办农林经济管理学科评审组成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农业生态专家组成员、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林业经济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3—02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时

3、会议地点：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0日（星期五）

二、会议议题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三、参加会议的人员

1、凡是在20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